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 王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李

聲 請 人 德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聲 請 人 天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穎

聲 請 人 京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涵

相 對 人 簡合瑩即群悅會計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
01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02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
03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
04 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
05 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
06 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
08 字第75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9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繳納第一審
11 裁判費17,335元。是縱聲請人曾撤回請求交付部分帳冊，仍
12 無礙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。本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13 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